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2年6月18日至7月6日，纽约
[或2012年7月9日至27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关于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1年10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会议安排	4-10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13	3
四. 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14-88	4
A. 主题事项：电子可转移记录	14-22	4
B. 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的法律挑战	23-28	4
C. 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	29	5
D. “独一无二性”的功能等同	30	5
E. “占有”的功能等同：“控制”概念	31-37	5
F. 登记处办法	38-40	6
G. 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	41-88	7
五. 其他国际组织在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工作	89-91	12
六. 其他事项	92-95	12
A. 技术援助与合作	92	12
B. 今后的会议	93-95	12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密切跟踪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动态，以便适时就今后工作提出适当建议。¹ 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该届会议收到的建议（A/CN.9/681 和 Add.1 及 A/CN.9/682 号文件）编拟有关电子可转移记录的研究报告。²
2. 按照上述请求，向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电子商务现行工作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文件（A/CN.9/692）。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各相关专题，即电子可转移记录、身份管理和使用移动设备进行的电子商务及电子单一窗口设施，并报告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³
3.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728 和 A/CN.9/728/Add.1），其中概要介绍了专题讨论会（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纽约）⁴ 就在电子商务方面今后所能开展的工作而进行的讨论情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应当重新召集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以便在电子可转移记录领域开展工作，⁵ 审议可包括 A/CN.9/728 和 A/CN.9/728/Add.1 号文件所讨论的其他专题的某些方面。⁶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
6. 巴勒斯坦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 (a) 政府间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一部分，第 195 段。

²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43 段。

³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0 段。

⁴ 在编写本报告之日所能提供的有关专题讨论会的信息可从以下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uncitral/en/commissioncolloquia/electronic-commerce-2010.html。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⁶ 同上，第 239 段。

(b) 国际非政府组织：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欧洲多渠道与网上贸易协会、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国际技术法律协会、纽约州律师协会。

8.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D. Agustin MADRID PARRA 爵士（西班牙）

报告员： Surangkana WAYUPARB 女士（泰国）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14）；

(b) 秘书处关于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的说明（A/CN.9/WG.IV/WP.115）；

(c) 电子商务的法律方面——西班牙政府的建议（A/CN.9/WG.IV/WP.116）。

10.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5. 其他国际组织在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相关法律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在工作组讨论过程中，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作了发言。她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为统一国际商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她还注意到鉴于该议题不仅在法律方面而且在技术方面的复杂性，工作组将面临巨大挑战。

12. 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强调，贸易法委员会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两级所做的工作得到国际商界高度认可，尤其是在当前金融危机和国际商业萎缩之时。她指出穷人往往更加脆弱，强调藉由通过相关立法为使用新技术创造条件可促进经济发展。她在发言的最后强调了贸易法委员会在提供可促进贸易和商业自由流动的国际法律标准方面的作用，指出提供这些标准对于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的贸易法改革活动至关重要。

13. 工作组在 A/CN.9/WG.IV/WP.115 号文件的基础上讨论了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和讨论情况见下文。

四. 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

A. 主题事项：电子可转移记录

14. 工作组首先继续就电子可转移记录进行一般性讨论。会上认识到，目前尚没有任何得到国际公认、普遍并且统一的法律框架处理在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因而不利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

15. 为此，会上提出，工作组应当首先确定在各种商业部门和不同法域使用可转让单据所产生的问题。还指出，这方面的讨论不仅要包括电子可转移记录未来可能的用途，而且还要涉及现在的实务。

16. 会上还提出，工作组应侧重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所提出的法律难题和这方面存在的障碍，例如，电子可转移记录的创设、签发、转让和控制，以及在识别持有人身份上的各种方法，包括办理登记。

17. 经过讨论，会上普遍同意工作组应当着手确定在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的法律障碍。

18. 会上提出，工作组应当讨论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概念，并审议不同法域是如何处理相关问题的。

19.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关于赋予持有人索款权的单证（可转移票据），在处理方法上是否应当不同于赋予持有人提货权的单证（所有权凭证）。关于这一点，会上指出，工作组应当侧重于可转让所有权凭证的讨论。

20. 还指出，工作组应当澄清可转移所有权票据和单证之间的区别以及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单证之间的区别。关于这一点，会上指出，没有必要就不可转让的可转移票据进行讨论，因为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目前已经在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一些法规中作了处理。

21. 另一方面，会上提出了一种综合性办法，还可将尚未完全实现无纸化的证券包括在内。在这方面，建议对一些现有的文书进行审议，如统法协会的《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年，日内瓦），并对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进行审议，包括第六工作组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的工作。

22. 经过讨论，会上普遍同意工作组应当在工作范围上采取宽松的办法，并考虑到可能表现为电子形式的所有各类单证，同时留有余地，以便在必要情况下区别对待这些电子单证。

B. 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的法律挑战

23. 工作组注意到，当电子记录的转移涉及第三方时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关于这一点，会上强调，应当区分可转移性和可转让性，同时特别侧重于后者，因为可转让性除其他外还涉及对第三方的保护。会上商定，工作组应当深入审议可转移性和可转让性的概念，并对这两个概念的区别作出澄清。

24. 会上还指出，至少在某些法律制度下，而且可能需在作出进一步限制的情

况下（如受转移人的善意），任何后继主张都不能影响随一项可转让票据转移的所有权的有效性。会上提到，票据的可转让性既取决于适用法律，也取决于票据的合同条款。

25. 会上指出，虽然纸介可转让票据依赖的推定是，原始正本单证只有一份，但此种要求其实是为了确保，只有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履行可转让票据所体现的某种义务。另据指出，在电子环境下，这类目标的实现可能不必遵行传统的做法，其原因是，由于电子传输本身以记录的复制为必要前提，电子记录也就不会仅有一份。

26. 会上提出，在电子环境下，能够适当利用对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控制权这一概念来实现独一性，而这种控制权又取决于能否对行使控制权的当事方进行可靠的识别和认证。有与会者补充说，这种可靠的识别和认证方法必然要求借助于身份管理系统。有与会者还就此指出，可能要根据参与电子可转移记录的转移的各当事方的不同作用，采取不同级别的身份识别和认证办法。

27. 会上又指出，以往曾尝试建立可转让记录方面的制度，对这些尝试进行讨论将有助于加深了解未能广泛采用此种制度的原因。会上提到的相关因素包括由于不能普遍接受外国法律制度的基本法律原则而产生的种种障碍以及适用法律缺乏适当规定等。

28. 会上还指出，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及其他一些法律文本一向都体现了不歧视原则、技术中性原则和功能等同原则，但鉴于电子可转移记录提出的特殊需要，或许应当就是否可以偏离这些原则展开讨论。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即使电子手段的相关特性可能允许对电子单证采取不同于纸介单证的处理办法，但还是需要以技术中性的术语来草拟这些处理办法。

C. 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

29. 工作组就现有的电子商务基本原则是否足以促进电子可转移记录的使用以及是否有必要拟定进一步原则进行了初步讨论。

D. “独一性”的功能等同

30. 关于现行做法，会上解释说，《日本电子记录形式金钱债权法》（2007年）为便利新的金融方法采用了以电子可转移记录替代纸介本票或汇票的做法。

E. “占有”的功能等同：“控制”概念

31. 会上提到 2009 年《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鹿特丹规则》）⁷，其中将“控制权”定义为向承运人发出有关货物的指示的权利（第 1 条，第 12 款）。有与会者解释说，根据《鹿特丹规则》，控制权概念适用

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9（条约尚未生效）。

于可转让和不可转让单证，也适用于电子和纸介单证。此外，这一概念涉及与签发和转移记录有关的程序以及如何确认持有人为有权履约的唯一主体。

32. 会上提出，在今后有关电子可转移单证控制权的讨论中，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是信誉、可靠性和公信力。

33. 会上提到，有必要对识别电子记录控制方的不同模式和技术进行深入分析，以便了解如何在电子环境下实际适用控制概念。有与会者就这一点强调说，工作组不应将其工作范围限于某一特定模式，而要采用宽泛做法，考虑到各种不同模式及其组合。

34. 据说在将可转让票据持单人概念转用于电子环境上遇到一些挑战。例如，登记处需要票据权利人的姓名等签名。

35. 会上还提出，工作组应当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与纸介记录相互转换所产生的问题。

36. 针对有人提出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⁸ 第 6 条第(3)款已经涉及控制概念，会上指出，该条款只涉及签名人的识别，而电子可转移记录的控制概念则旨在确立可转让票据在电子环境下的等同占有。

37. 会上提到提单电子登记处组织（欧洲提单）系统⁹不允许使用可转让票据，因为此种使用是以合同协议为基础的。还指出，该系统没有提供一种保护第三方的机制，当第三方参与跨境交易时，就会产生困难。

F. 登记处办法

38. 工作组就使用登记处办法作为实现电子可转移记录功能等同的途径进行了讨论。作为起点，会上提到了现有的一些登记处，例如，根据 2001 年《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开普敦公约》）设立的国际登记处系统、欧洲提单系统以及各国的登记系统。还提到第六工作组目前就动产担保权登记进行的工作（见上文第 21 段）。

39. 虽然工作组普遍承认电子登记处的功用，但会上提出应以谨慎的态度探索这种做法。首先，会上指出，现有的登记处都是针对特定需要设立的，例如，根据《开普敦公约》设立的登记处是以处理高移动性、重大价值的设备为目的的。第二，会上提出，设立和营运此种登记处的费用也必须认真加以考虑。第三，有人担心不要因采用登记处办法而损害技术中性原则。

40.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虽然要考虑到目前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运的登记处，但不应将登记处办法看作是实现电子可转移记录功能等同的唯一可用办法。另外还强调务必与第六工作组协调。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⁹ 欧洲提单（Bolero）是根据英国法成立的，由自身的司法框架即《欧洲提单规则手册》管辖。关于欧洲提单的说明，见 A/CN.9/WG.IV/WP.90，第 75-86 段。

G. 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

41. 会上指出，为今后可能的审议工作提交的议题列表（A/CN.9/WG.VI/WP.115，第 69 段，以及 A/CN.9/WG.IV/WP.116，第 4 节）为确定有关议题提供了有益的开端。
42. 有与会者建议，可以讨论受托第三方和其他服务提供方的责任，因而不限于登记处运营人。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过去在工作组中曾多次尝试过处理责任问题，其中突出的问题是，各种法域采取的办法各不相同。
43. 与会者普遍认为，明确所要进行的工作的形式为时尚早。据建议，其中可包含一系列票据。还有与会者说，随着工作进展，在这一点上可能会更加清楚。
44.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说，工作组的目标应当是草拟与电子环境的需要直接相关且不影响基本法律规定的法规。有与会者补充说，有必要确保这些法规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相符合，能有效地为国际贸易发展作出贡献，因此其中应当述及跨境承认可转移电子记录的有关问题。
45. 有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考虑到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没有发现存在任何问题，因而可能不需要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任何工作。但有些代表团认为，对于不然就无法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的人来说，这类工作能够给他们带来实际上的经济利益。有些国家与本国利益相关者进行的协商表明，不存在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造成问题的任何情况，有与会者建议，由于在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并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工作组应当审议例如为身份管理拟定规定等其他工作。
46. 有与会者指出，在电子可转移单证的使用方面没有法律障碍。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建立有利的法律环境会让使用者对电子可转移单证的地位产生信心，从而推广这些单证的使用。有与会者补充说，在某些法域，可转让票据只能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使用，一种做法的发展会因为缺乏这类规定而受到阻碍。
47. 据指出，尽管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各国立法的实例表明的对立法有着一定的需要，并且有些国内立法是有效的，但在跨国界情况下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方面可能存在一些法律障碍，举例说，在使用电子提单方面，由工作组统一制定规则或许能满足业界的需要。
48. 有与会者提出，汇编各个法域和商业部门的做法将有助于确定在可转移电子记录使用方面的法律障碍。就此，有与会者提到，列举不同制度的具体实例，以及列出特别是在国际贸易方面确定的法律障碍，将对工作组有益。
49.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还建议，工作组应首先审议电子可转移单证的一般法律原则。据解释，采用这种办法可以充分顾及将来就更详细规则所作的决定涉及的问题。
50. 还有与会者建议，对“电子可转移单证”和“电子可转让单证”这两个术语加以定义，将有利于确定工作范围。

51.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解释说，在英美法系中，可转让票据被视为包括在可转移单证的范围之内，其特点在于，票据转让不涉及基础交易。有与会者补充说，如果满足了其他要求，可转让票据的正当持票人获得的付款请求权或交货请求权有可能超出转移人所持有的权利。

52. 有与会者提到，电子可转移记录不在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范围之内，因此应当是今后工作的对象。

53. 据进一步解释，在大陆法系法域中存在的类似可转让票据与英美法系法域中的可转让票据类似。据说，这类票据如果签发给持有人，则须通过背书和交付流通，如果签发给持单人，则通过交付即可流通。因此，对单证的占有权是单证转让的关键要素。

54. 关于工作范围，会上提出，《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¹⁰第2条第(2)款中罗列的文件可以作为讨论的有益起点。会上回顾，这些单证被排除在该《公约》适用范围之外，是因为难以确立纸介可转让性的电子等同性，特别是难以确保这些单证的单一性。有与会者补充说，这些单证的共同要素是可以随单证转移权利。会上还提到《鹿特丹规则》第9条和第10条与此有关。

55. 一项建议是确定可转让性的共同最低限法律要求以及在电子环境下适用此种要求的法律障碍。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关切地提出，应当在进行关于工作范围的讨论之前确定使用电子可转移单证的法律障碍以及业界对使用这些单证的实际需要。

56. 会上称，跨境承认是所有与电子可转移单证有关的问题暗含的一个目标。会上还提到可以就电子可转移单证与电子货币和电子支付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加以澄清。

57. 工作组就电子可转移单证的产生进行了讨论。会上解释说，现在所处理的问题不是电子可转移单证所体现的权利是如何产生的，因为这个问题已经有实体法管辖，要审议的问题其实是电子可转移单证创建某种形式，使之能够与纸介可转移单证实现功能等同。

58. 会上普遍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已经为在与产生电子可转移单证可能有关的情况下实现“书面”和“签名”的功能等同确立了原则，但还须根据实际需要作进一步限定。

59. 会上提出，还需要处理的一个问题是有权签发或有权请求签发电子可转移单证的当事方的问题，特别是要将这个问题放在登记处办法之下处理。为此提到了《鹿特丹规则》第35条以及韩国法律中关于签发电子提单的有关规定（A/CN.9/692，第30-32段）。

60. 会上解释说，在使用电子可转移单证的情况下，签名至少可起到两个作用：首先是确认当事方的身份并将该当事方与有关单证的内容联系起来，其次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7.V.2（条约尚未生效）。

是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维护单证内容的完整性。但有与会者补充说，第二个作用也可用其他办法实现：例如，在登记处系统中，登记处系统本身就可保证记录的完整性。

61.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电子可转移单证的权利的转移和执行问题，据认为这两者密切相关。

62. 会上解释说，这些单证及其所体现的权利的转移可以使用不同模式，如登记处模式和标识模式。还指出，从技术特征上看，这些模式可能存在重大区别，例如，在电子签名类型及相关安全级别方面。

63. 会上指出，可转让票据和所有权凭证的一个特别之处就是给予第三方的保护。会上补充说，这种特点只能通过法律规定的形式获得，因为合同协议是不能影响第三方的。会上还补充说，在某些法域，签发此种票据和凭证必须以存在明确法律规定为前提。

64. 会上强调，由于交付是转移可转让票据和所有权凭证及其所体现的权利的占有权的必要条件，确定占有权概念的功能等同将使得电子可转移单证及其所代表的权利的有效转移成为可能。

65. 会上指出，为电子可转移单证设想的转移机制大大有别于纸介可转移单证所使用的机制。因此，会上提议，应当通过确定对占有权功能等同的一般要求使电子可转移单证的使用成为可能，同时在技术上落实这些要求。会上还解释说，一旦实现了占有权的功能等同，就可以从适用于电子和纸介可转移单证的实体法中引申出可转让性这样的效力。

66. 关于单一性，会上指出，要实现占有权的功能等同，就应确定有权要求履约的唯一持有人，并将该持有人以外的其他所有人都排除在履约请求方之外。

67. 会上还指出，电子可转移单证的提示要求值得认真审议，因为此种提示可能要求接收人给予更多合作。

68. 会上解释说，持有人身份的可靠识别不仅关系到能否允许行使控制权，而且关系到单证转移链有效性的核实。

69. 关于持有人的身份识别，会上解释说，现在有两种做法。一种做法是，法律完全依据当事人的协议确定身份识别的适当级别。按照另一种做法，法律对身份识别的必要级别规定更严格的要求。会上提议探讨第二种做法，同时考虑到技术中性原则。在这方面，提到应将《电子签名示范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拟订今后案文的可能依据。

70. 本着同样思路，会上提到不妨从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¹¹ 第 8 条第(3)款中得到一些启发，拟订关于电子可转移单证原件及完整性的标准。

71. 工作组就电子可转移单证登记处进行了讨论。会上解释说，在有些情况

¹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下，法律要求必须设立登记处，登记处可以是公营实体，也可以是私营实体，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工业需求则造成按照最低限度法律要求在政府监管下发展私营登记处。

72. 问及是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营运电子可转移单证登记处。会上指出，国际登记处还要求为确保其营运透明度和中立性而设立其他机制，而且应当为保证法律确定性而确保国家登记处与国际登记处之间的协调和互操作性。

73. 会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电子可转移单证登记处是否将特别适合电子可转移单证的特定类型，还是将包括多种类型。对此指出，侧重于某一类单证或某一行业的登记处不会在客户宣传方面造成特别挑战，因为这些登记处是以合同协议为基础的，因此要求有客户的参与，或者说与该行业特别相关。另一方面也指出，涉及类型广泛的电子可转移单证的登记处则可能需要采取更多措施来加强客户宣传工作。

74. 会上指出，登记处的设计和营运将取决于若干因素，其中包括电子可转移单证的类型、登记处所采用的技术、以及工业和市场需求。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采用某种特定技术的登记处系统是否能处理所有类型的电子可转移单证，并且是否能在信息通信技术现有水平各异的不同国家营运。

75. 针对这一点，会上提出，工作组可以侧重于确定对设立登记处的各种要求以及这些登记处转移电子可转移单证的各种可能模式。

76. 向工作组介绍了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拟订关于动产担保权登记处案文的情况。首先回顾说，在拟订《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¹²时曾努力使之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这种协调产生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 11 和 12。

77. 会上进一步解释说，目前工作的目的是为建立并营运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特别是其中第四章的担保权登记处提供准则。由于所设想的登记处力求在可行范围内成为电子登记处，第六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已经进行讨论，以确保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基本原则保持一致（A/CN.9/714，第 34-47 段）。

78. 会上指出，以下特点使所有权登记处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所设想的担保权登记处。第一，担保权登记是以通知登记而不是以单证登记为基础的。第二，登记的目的是不是创设担保权，而是使之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因此，通知只是一种参考文件，告知第三方可能存在担保权。第三，担保权登记处是按担保人管理的，而不是按资产管理的。最后，通知登记程序无需正式授权。鉴于这些区别，会上普遍认为，担保权登记处与所有权登记处有很大区别。

79. 会上进一步指出，《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指南》和目前正在拟订的案文都有关于登记处相互协调的章节，其中包括所有权登记处与担保权登记处之间可能的协调，这一点或许有必要纳入第四工作组今后的审议。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12。

80. 关于签发人应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参与电子可转移单证的转移或转让，工作组进行了讨论。会上解释说，在签发电子可转移单证时，涉及就签发人与第一持有人之间将使用的技术达成约定。会上强调，必须确保在此之后单证的流通没有签发人的参与。还指出，从技术角度看，在电子可转移单证的整个流通期内，签发人的参与程度取决于所使用的技术种类。

81. 工作组接着讨论了电子可转移单证权利的不同转移模式对于保护善意第三方的影响问题。关于这一点，有与会者指出，保护第三方问题属于实体法问题。会上强调说，在给予第三方保护的程度上，电子可转移单证和纸介可转移单证应当是一样的。

82. 但也有与会者指出，电子可转移单证采用的系统不同，给予第三方的保护程度也有可能不同。会上特别补充说，虽然有一些基于登记处的系统给予第三方充分保护的例子，但关于基于标识的系统的信息比较少，还解释说，虽然某些系统实际给予第三方的保护可能少一些，但为制定适合实际商务需要的解决办法留出余地也并非不可取。

83. 会上普遍认为，第三方参与电子可转移单证的转移或存储或者第三方参与对这些单证当事人的识别，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问题都是相关问题，因此应当保留以便今后审议。但也有意见认为，这样的问题并不限于电子可转移单证，因此，就这些议题展开任何工作都要求获得委员会更广泛的授权。

84.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电子可转移单证和可转移纸介单证的相互转换问题。由于不同国家以及不同商业运营商之间技术发展水平各不相同，会上强调了这一问题对于在商业实务中接受电子可转移单证的重要性。

85. 有与会者提到了加拿大魁北克省的《信息技术司法框架法》(L.R.Q., C-1.1章)，认为这对今后在这一议题上的工作是有益的参考。据解释，在这部法律中，对单证的概念作了技术中性的定义，这种办法允许随时相互进行纸面和电子支持而不影响单证所载信息的法律地位，只要将转换程序记录在案以确保该信息的完整性(第17条)。有与会者补充说，《电子商务示范法》第17(5)条也可就单证的转换提供有益的指导。

86. 有与会者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纸介可转移单证转换成电子形式，必须将单证提交签发人，电子可转移单证转换成纸介单证，则必须交出对单证的控制权。此外，必须在更换后的单证上提及已经做了更换。据解释，这种程序与《鹿特丹规则》第10条所规定的机制相似，其目的是确保流通的只有一份可转移单证。还有与会者提及了《二十一世纪支票清算法》，其中允许创建纸面支票的电子版。

87. 会上还列举了大韩民国法律中的类似规定，对于转换电子提单的情形，要求在纸介提单的背面附加关于前手背书的说明(另见A/CN.9/692,第37段)。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单证转换需要签发人和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还是至少在某些情形下有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即可。

88. 会上报告了在不可转移的电子单证和纸介单证的转换方面存在不同的做法。会上解释说，在意大利，纸介单证转换为电子单证必须委托第三方进行，

才能保持单证的法律效力，而在巴拉圭，电子单证打印在纸面上，只要有身份号码和条形码即可保持法律效力。另一些法域报告，对纸介单证转换后将其销毁有反对意见。

五. 其他国际组织在与使用电子可转移记录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工作

89. 工作组接着讨论了其他组织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工作，尤其是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签名数字证据互通性建议 37 草案（“建议草案”）。据指出，有些国家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已对请求作出回应，在开放式拟订工作的范围内就建议草案向其项目小组提交了评述意见。

90. 有与会者对建议草案提出了以下关切。首先，建议草案所采取的一般性做法似乎违背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基本原则，特别是由于偏向某一具体类别的电子签名而违背了技术中性原则。其次，建议草案似乎并不允许当事方灵活商定更为适合其需要的技术。最后，建议草案中所使用的如“证据”等一些术语具有法律影响，尽管建议草案所载免责声明否认有这种影响。

91. 工作组经讨论后赞赏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力图便利贸易和统一商业惯例的工作。鉴于两组织之间的工作具有互补性，工作组欣见参照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所提建议草案。工作组还期待今后与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开展合作，包括让其参加工作组今后的审议工作，目的尤其是为了对案文以及建议草案所依据的政策决择加以澄清。会议商定将在今后的届会上对建议草案展开更为详细的审查。

六. 其他事项

A. 技术援助与合作

92. 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可的技术合作战略框架内（A/66/17，第 254、255 和 257 段），工作组听取了对电子商务领域内技术合作活动最新情况所作的介绍，介绍尤其列举了推动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方面的区域举措，以及由此颁布的法律。会上还强调推动在更大范围内正式通过《电子通信公约》有其可取之处。工作组赞赏秘书处在技术合作领域开展的工作并强调该工作对推进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重要意义。

B. 今后的会议

93. 工作组就其今后的工作展开了初步讨论。会上普遍认为，下一届会议的讨论将获益于涵盖并述及在该届会议上确定的各种问题的工作文件并将获益于汇集关于不同法域相关法律和各行业现行做法的信息。

94. 有与会者就此承认，分配给工作组下一届会议（2012 年 2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或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的会期可能无法让成员国有充分

时间与业界进行协商，也无法让秘书处有充分的时间收集编拟必要工作文件所需信息。

95. 会议首先请秘书处了解是否有可能为下一届会议寻找其他日期（可能的话把日期定在 2012 年春季下半季），以便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准备。还有与会者建议，在保留与 2012 年春季举行下一届会议的选择的同时，应当尝试各种形式的包容性协商，其中包括：专家组会议、视频会议或区域讲习班，目的是协助秘书处准备工作文件并且在工作组成员国之间保持沟通的渠道。会议还促请成员国尽早向秘书处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协助秘书处准备工作文件。会议就此请秘书处还考虑在委员会予以核准的前提下根据该会议准备工作进展情况考虑在 2012 年秋季举行下一届会议。